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21〕3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学校2021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1年7月11日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1日印发

---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 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 (2021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夯实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现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新形势新要求，修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建设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为目标，聚焦一流本科建设，以“新文科”、“新工科”等建设任务为导向，规范教师教育教学投入和激励，推动教育教学创新和改革，加强教育教学团队建设，有效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建设目标

通过激励计划，建立导向明确、质量优先、兼顾公平、有效激励的分配制度，形成向教学一线、人才培养一线倾斜的分配机

制，形成有序推进一流人才培养的合力，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加强师生共同体建设。

### **三、工作原则**

#### **（一）强化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激励计划的指挥棒作用，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 **（二）推动教学改革**

落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引导教师（团队）对标国家、上海市和学校新文科建设、一流人才培养等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创新、改革和实践。

#### **（三）提升教育质量**

筑牢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强化教学的中心地位，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

#### **（四）突出育人实绩**

探索以标志性教学成果和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推进为导向的分配机制，围绕国家和上海市两个“双万计划”、新文科建设、课程思政改革、重点教学研究与改革、课程与教材建设、指导学

生参加创新创业等，形成引导和保障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的激励机制。

#### **四、主要内容**

学校按照“基本项目保规范、特色项目显亮点、重点项目抓提升”的方针，整合学校原有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项目，通过实施“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四大计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组织与管理，使得激励计划与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本科教育质量。

##### **（一）师生共同体计划**

师生共同体计划由“基础教学团队项目”、“全程导师制项目”和“健康体育创新项目”三个项目组成。

##### **1. 基础教学团队项目**

本项目以课程群为单位组建基础教学团队，参加基础教学团队项目的教师必须遵守学校坐班答疑制度和校内自习辅导制度的相关规定。

（1）落实教学基本规范。教师应将学生的能力培养和达成放在首位。教师完成基本工作量，落实师均课程门数，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质量责任；落实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基本要求；教师应加强课堂教学组织，结合专业、课程等特

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注重实效的答疑、辅导活动，在确保一定量面对面答疑、辅导活动的基础上，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加强课内课外联动育人；教师应有强烈的质量意识，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2) 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成立围绕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教学创新和改革、卓越人才培养等任务，组建基础教学团队。基础教学团队应按照学校要求，在学院统一组织下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基础教学团队应结合人才培养目标，落实专业认证的要求，围绕课程对毕业要求、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对课程思政、课程教学大纲等文件的编制、与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知识点的衔接、激发课堂活力的教学方法研讨、多样化考核方式、案例和实验实训项目的建设、教学设计、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方式方法等开展研讨，积极进行教学创新的探索和实践，进行教学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和成效。同一门课程的教师须在同一基础教学团队，多个衔接课程群也可组成一个基础教学团队。

## 2. 实施全程导师制

教师应参加全程导师制项目，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导师制安排，与学生通过直接、平等、持续的互动方式，对学生在校四年的学习生活开展不断线指导，对学生的思想进行领航导航，对学生的学业、专业与职业进行全面指导，完成《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工作。

## 3. 健康体育创新项目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全面发展，终身受益”的体育教育理念，以“指导师生科学健身、促进师生身心健康、繁荣校园体育文化、提升学校健康和谐”为根本任务，服务学生个性化需求，以教师激励计划开展为契机，着力开展“运动健康评估”、“精准运动指导”、“体育第二课堂”、“体育竞赛指导”、“体育社团指导”“体育考级考证培训”、“服务社会体育”等服务学生成长创新项目建设，有效构建师生“共生”体育健康育人体系。

## **（二）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

### **1. 奖励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成果**

结合高校新一轮审核评估、高校二维分类评价等新要求，激励广大教师培养高素质人才，突出育人成效和对学校的贡献，坚持以量化为主的方式进行激励。鼓励教师（团队）潜心教学，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实践，在国家和上海市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新文科建设研究改革与实践，课程思政改革，教师教学竞赛，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指导学生在创新实践等教学工作中，获得教学类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奖项和荣誉，取得标志性成果，并予以奖励。

### **2. 建设高层次的教学团队**

建设一批专注本科教学、政治素质过硬、学术造诣高、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结构合理的高层次教学团队，为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成为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领跑者、教书育人示范者、教学形态创新者，为建设学校培

养一流人才的中坚力量。鼓励教师（团队）对有利于学校发展的重大教学改革中的短板、重点难点，进行攻关。

### （三）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

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者要对标学校中心工作，遵循学生工作规律，推动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在学生管理、资助育人、就业与职业生指导、共青团工作等方面凝练特色，创建品牌。

### （四）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校院协同共同建立学校主导学院主体的联动校本研修机制，以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平台+模块”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主题专项培训研讨交流活动，按学年度滚动实施。建立青年教师带教制度，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薄弱环节指导。鼓励青年教师组织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校跨业态教育教学工作坊，研讨沙龙，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分享教育教学经验。

## 五、组织申报

1. 基础教学团队实行申报备案制。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体系，组建基础教学团队，组织教师填写基础教学团队申报书并在学校备案，原则上，每位任课教师均须参加基础教学团队（只能参加一个基础教学团队）

2. 全程导师制项目实行审核备案制。二级学院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给每位学

生配备四年在校期间的全程导师，指导带领学生必须完成规定的导师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等工作。

3. 健康体育创新项目实行申报备案制。体育与健康学院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向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4. 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实行申报评审制。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学生思政教育实践团队。思政教育实践团队向学工部申报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评审通过后获得相应的经费。

5. 高质量教育教学成果奖励采用成果认定制。根据教师（团队）取得的项目等级、获奖等级等情况，进行认定。

6. 高层次教学团队项目根据高层次教学团队建设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7. 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行申报遴选制。二级单位可以部门名义，青年教师及其带教教师可以个人名义，根据教育教学活动主题，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申报。

8. “双肩挑”人员应参与所属学科学院的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

## **六、经费分配**

每学年，制定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经费分配方案，经学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 **七、实施保障**

### **(一) 组织领导**

1. 为推进方案的实施，学校成立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师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和实施激励计划工作。

2. 教务处负责激励计划组织实施“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管理计划申报、审核、检查及考核。

3. 学工部负责“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管理计划的申报、审核、检查及考核。

4. 人事处负责“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协助实施，管理计划的申报、审核、检查及考核。

5. 各二级学院（单位）成立本部门工作领导小组及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负责人）担任，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

### **(二) 实施管理**

落实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明确和强化各项目管理主体。教务处、学工部和人事处要加强对所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认真做好申报、审核、检查及考核，建立督导、评估、反馈机制。二级学

院根据学校的总体方案编制本学院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或项目执行细则，做实二级学院在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中的主体管理责任。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部门）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制度约束、绩效管理途径，给予学院（部门）在项目实施、考核、经费使用等方面的主导权。二级学院（部门）要成立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协调合作，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 **八、考核激励**

1. 二级学院制定本科教学激励计划实施细则，明确“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的组织实施、检查、考核等工作要求，报教务处备案。

2. 教务处学年末对二级学院进行终期考核，对于不能完成“师生共同体计划”、“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的项目核减激励经费。

3. 学工部学年末对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中各类项目进行终期考核，对于不能完成的项目核减激励经费。

4. 同一成果获得的激励计划奖励，与校内的其他教学奖励不重复。

5. 纳入奖励范围的，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学校的党政工作要点的人才培养工作为依据。

## 九、其他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附件 1. 《师生共同体、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实施细则》

附件 2. 《学生思政教育实践计划实施细则》

附件 3. 《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细则》